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7,551	680,481
銷售成本		(536,487)	(587,618)
毛利		21,064	92,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82	8,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8)	(21,308)
行政開支		(19,845)	(19,644)
研發開支		(34,828)	(35,658)
其他經營開支		(15,094)	(10,398)
融資成本		—	(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389)	14,018
稅項	6	7,311	(6,3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50,078)	7,693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714)	8,087
非控股權益		(364)	(394)
		(50,078)	7,693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35)	2.5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0,078)</u>	<u>7,693</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916	7,851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1,779</u>	<u>6,470</u>
遞延稅項	<u>(884)</u>	<u>(2,609)</u>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u>895</u>	<u>3,8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4,811</u>	<u>11,712</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5,267)</u></u>	<u><u>19,405</u></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03)	19,799
非控股權益	<u>(364)</u>	<u>(394)</u>
	<u><u>(45,267)</u></u>	<u><u>19,40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250	134,364
投資物業		29,930	5,100
商譽	10	—	5,857
會所會籍		600	600
無形資產	11	16,327	17,623
股本證券投資	12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	164
		<u>220,113</u>	<u>163,7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009	82,6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50,239	140,070
應收股東款項		8,478	9,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82	133,505
		<u>332,908</u>	<u>366,1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02,499	84,456
應付稅項		34,134	43,286
衍生金融負債	16	5,908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73,962	13,844
		<u>216,503</u>	<u>141,5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405</u>	<u>224,60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36,518</u>	<u>388,3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2,390	32,390
儲備		292,601	338,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991	371,362
非控股權益		2,258	2,622
<b>總權益</b>		<u>327,249</u>	<u>373,984</u>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16	—	6,452
遞延稅項負債		9,269	7,880
		<u>9,269</u>	<u>14,332</u>
		<u>336,518</u>	<u>388,31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方式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本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sup>1</sup>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最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隨後會計期間期末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呈報期間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入賬、合資、聯營公司及披露頒布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中用以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之新涵義，包括三項要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其干涉被投資方換取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處理複雜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或合資。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該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惟該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之應用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新定義及有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成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然而，董事正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96,271</u>	<u>391,814</u>	<u>261,280</u>	<u>288,667</u>	<u>557,551</u>	<u>680,481</u>
分部(虧損)溢利	<b>(33,364)</b>	7,327	<b>(29,406)</b>	4,183	<b>(62,770)</b>	11,510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586	1,000
— 其他					2,795	1,897
— 融資成本					—	(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b>(57,389)</b></u>	<u>14,01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部分之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78,556</b>	178,618	<b>188,974</b>	145,047	<b>367,530</b>	323,665
未經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82	133,505
— 其他					75,309	72,732
綜合資產					<u><b>553,021</b></u>	<u>529,902</u>
分部負債	<b>42,871</b>	43,793	<b>53,290</b>	39,530	<b>96,161</b>	83,323
未經分配負債						
— 銀行借貸					73,962	13,844
— 其他					55,649	58,751
綜合負債					<u><b>225,772</b></u>	<u>155,918</u>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商譽、部分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投資物業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部分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借貸以及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492	38,560	34,827	28,384	-	-	74,319	66,944
折舊及攤銷	8,316	12,448	6,304	5,422	-	-	14,620	17,8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87)	(1,707)	-	-	(53)	-	(3,140)	(1,7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2,118	138	654	-	-	156	2,772
撥回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	(118)	(598)	(42)	(40)	-	(853)	(16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623	(1,834)	6,312	2,013	13,186	-	21,121	17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544)	(939)	-	-	-	-	(544)	(9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67,218	330,562	57,065	76,775
香港	113,480	152,039	8,194	7,566
韓國	110,017	141,510	154,854	79,367
其他	66,836	56,370	-	-
	<u>557,551</u>	<u>680,481</u>	<u>220,113</u>	<u>163,70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包括一名客戶(二零一一年：無)，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來自該客戶有關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之營業額約為72,000,000港元。



####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6	637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之利息收入	—	81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港元))	645	3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140	1,707
廢料銷售	5	169
增值稅退稅(附註)	—	2,74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544	93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586	1,000
其他	1,536	959
	<u>8,982</u>	<u>8,552</u>

附註：中國稅務機關向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出口銷售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減免。根據此項減免，中國附屬公司可就已付增值稅超過稅項減免所約定稅率之部分獲得退稅。增值稅退稅金額按應計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 6.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3,67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	(9,652)	—
	<u>(9,652)</u>	<u>3,674</u>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009	1,7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58
	<u>1,181</u>	<u>1,766</u>
<b>韓國企業所得稅</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5	—
	<u>(7,816)</u>	<u>5,440</u>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支銷	505	885
	<u>(7,311)</u>	<u>6,325</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將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4%及25%（二零一零年：22%及25%）計算。

韓國分公司及一間在韓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無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0%，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由於韓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b)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申索要求，而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申索，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6,42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四／零五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4,305,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4,305,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集團已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35,996,000港元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及本公司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該期間」）達成一項折衷和解方案。根據經修訂的評稅通知及收取自香港稅務局之函件，就該期間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24,23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33,891,000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9,652,000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兩名股東梁在星先生及韓國光星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在上述約24,239,000港元之稅項負債中，總額約8,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46,000港元）之稅項開支應由該兩名股東承擔。年內，差額1,468,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出資儲備扣除。

各年度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7,389)</u>	<u>14,018</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7,614)	2,629
就稅項用途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477	2,767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	(828)
就遞延稅項用途而言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其他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92	1,6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8,825)</u>	<u>58</u>
本年度稅項	<u>(7,311)</u>	<u>6,325</u>

附註：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6(1)g條，註冊作貿易、專業或業務用途並牟利之專利權所支銷的金額可從香港利得稅中扣減。

##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50	47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5,203	4,0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4,352	83,965
— 退休計劃之供款	5,262	1,871
	<b>89,614</b>	<b>85,836</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0,591	587,618
會所會籍撇減	—	73
無形資產攤銷	1,168	1,14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56	2,772
撥回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853)	(16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85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9	(24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1,121	2,013
存貨撥備撥回	—	(1,834)
折舊	13,452	16,791
減：政府補貼下錄得之金額	(69)	(66)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金額	<b>13,383</b>	<b>16,725</b>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的約54,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40,000港元)，這些金額已個別計入上表分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約6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5,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 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9,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溢利約8,0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897,000股(二零一零年：323,897,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樣，原因是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

## 10.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

###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

商譽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來自本集團銷售使用Wiretape™纜線技術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進行計算後釐定。這些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未來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約14.3%(二零一零年：13.4%)計算。超逾該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假設不變的零增長率推斷。用於現金流預測平均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且不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而計算所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因於二零零九年就其首項產品獲授十七年期專利權而受惠，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平均增長率屬合理。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每項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董事亦認為估計屬適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譽減值虧損約5,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確認。

##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9,644	19,387
匯兌調整	(166)	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8</u>	<u>19,644</u>
攤銷		
於一月一日	2,021	855
匯兌調整	(38)	21
本年度攤銷	1,168	1,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1</u>	<u>2,021</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327</u></u>	<u><u>17,623</u></u>

該等專利權授權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17年使用Wiretape™纜線技術製造產品。賬面值因而將按剩餘可使用年期17年予以攤銷。

## 12. 股本證券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500	1,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由於接受投資者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故已於過往年度就投資於該實體之成本1,500,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22,339	119,0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00)	(13,194)
	<u>112,339</u>	<u>105,870</u>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553	128
出售股本證券之應收所得款項	—	688
儲稅券	23,380	19,0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67	14,309
	<u>150,239</u>	<u>140,070</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8,537	95,591
91至180日	13,802	10,279
	<u>112,339</u>	<u>105,870</u>

根據本集團使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具有最佳信貸得分。

上述賬齡分析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90日之應收票據3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7,000港元)。

#### (b)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中撇銷。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94	10,5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	2,772
因無法收回而撇減之金額	(2,497)	—
減值虧損回撥	(853)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3,19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94,000港元)當中個別部份被斷定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是與財政出現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可收回其中一部份的應收賬。

##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76,314	65,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85	18,631
	<u>102,499</u>	<u>84,456</u>

應付貿易賬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5,385	64,938
91至180日	9,971	767
181至365日	958	120
	<u>76,314</u>	<u>65,825</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1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出資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390	58,566	301	9,946	18,386	8,434	(19,088)	242,628	351,563	3,016	354,57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861	-	7,851	8,087	19,799	(394)	19,405
轉撥	-	-	-	-	-	942	-	(94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0	58,566	301	9,946	22,247	9,376	(11,237)	249,773	371,362	2,622	373,98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95	-	3,916	(49,714)	(44,903)	(364)	(45,267)
轉撥	-	-	-	-	-	839	-	(839)	-	-	-
扣除股東出資	-	-	-	(1,468)	-	-	-	-	(1,468)	-	(1,4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90</u>	<u>58,566</u>	<u>301</u>	<u>8,478</u>	<u>23,142</u>	<u>10,215</u>	<u>(7,321)</u>	<u>199,220</u>	<u>324,991</u>	<u>2,258</u>	<u>327,249</u>



## 16.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6,452	7,39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公允價值變動	(544)	(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8</u>	<u>6,45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分按每股0.41港元發行8,534,933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情況下以現金結付：

- (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毋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	85%	87%
無風險利息	0.9%	0.8%
預期年期	1.25年	2.2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600港元	0.63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之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一樓會議廳三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公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680,481,000港元減少122,93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557,551,000港元，減幅為18.1%。此主要反映複合元件銷售額減少95,543,000港元及單位電子元件銷售額減少27,387,000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51,131,000港元至536,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618,000港元)，減幅為8.7%。銷售成本佔銷售之百分比率由二零一零年86.4%升至二零一一年96.2%。消耗材料之成本維持不變，佔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66.4%。銷售成本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 毛利

因營業額下降，毛利遂減少71,799,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21,064,000港元，減幅為77.3%(二零一零年：92,863,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乃因滯銷存貨撥備增加20,942,000港元，外包費用增加7,723,000港元以及直接工資增加4,247,000港元所致。因此，總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13.6%減少至二零一一年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年8,552,000港元增加43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8,982,000港元，增幅為5.0%。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乃因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增加1,433,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1,586,000港元及增值稅退款減少2,748,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零年21,308,000港元減少3,64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7,668,000港元，減幅為17.1%。相關開支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19,644,000港元增加201,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9,845,000港元，增幅為1.0%。行政開支與二零一零年幾乎維持同一水平。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零年35,658,000港元稍微減少83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34,828,000港元，減幅為2.3%。減少乃因年內雜項研發費用增加1,629,000港元及薪金減少2,659,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10,398,000港元增加4,696,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5,094,000港元，增幅為45.2%。增加主要由於往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減值虧損5,857,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融資成本。反映出融資成本已在本集團位於韓國新設施之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工廠所進行的製造活動及租賃租金扣稅問題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以來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及發出於過往年度之補加評稅。本公司已提出反對，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和該期間之租賃租金扣稅作出33,891,000港元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23,380,000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稅務顧問，就該期間之稅項事務向香港稅務局呈交折衷和解計劃（「該計劃」），以期就評稅爭議作出妥協。

按香港稅務局所接受之計劃，與該期間有關之稅項爭議已獲解決。按照來自香港稅務局之通告及函件，該期間應繳利得稅項淨額乃修訂為24,23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33,891,000港元之撥備，往年所作出為數9,652,000港元之多餘稅項撥備已回撥至二零一一年之綜合損益表。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兩名股東梁在星先生及株式會社光星電子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而在上述稅項負債24,239,000港元當中，稅項開支總額8,479,000港元須由該兩位股東承擔。

另一方面，雖然該計劃下經協定之折衷和解方案尚未予應用，香港稅務局現按照各年度呈交香港稅務局之報稅表，就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發出多份評稅通知書及評定虧損通知書。按照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認為，現時就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所作出之稅項撥備乃屬充份。

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1,766,000港元減少585,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181,000港元，減幅為33.1%。計及於過往度上述撥回香港利得稅9,652,000港元之撥備，韓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撥備65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總稅項抵免達7,31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總稅項開支則為6,325,000港元。

##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49,714,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087,000港元。

## 營運資金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870,000港元增加6,469,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2,339,000港元，增幅為6.1%。增加主要因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最後兩個月之66,81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之96,476,000港元所致。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60.7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71.4天。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周轉天數乃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本年度365日計算。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673,000港元減少18,664,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009,000港元，減幅為22.6%。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提之滯銷存貨撥備增加所致。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43.4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49.9天。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365日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825,000港元增加10,489,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314,000港元，增幅為15.9%。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額由二零一零年末季77,73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末季94,737,000港元所致。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42.7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48.4天。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365日計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現金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661,000港元減少83,441,000港元或69.7%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220,000港元。淨現金狀況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支取更多銀行貸款以滿足於韓國建設設施之資金需求。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9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9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1。流動比率下降以及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更多銀行借貸以就本集團於韓國正在建設中之新設施撥付資金開支所致。然而，本集團擬重組其現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由短期銀行借貸改為長期銀行借貸，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其自身的核心業務，並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堅決不投資高槓桿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繼續採取保守做法。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與採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之韓國業務則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倘發生短期不平衡，則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趨勢。

##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以代價52,120,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韓國的地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建設新設施。該項目竣工後將促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與推廣活動並將提供行政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62,721,000港元建設綜合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竣工。

除上述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57,82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現時之重大法律訴訟，亦未知悉涉及本集團之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資本承擔為14,619,000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53名僱員，其中28名駐守香港，840名駐守中國，另85名則駐守韓國。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85,836,000港元上升3,778,000港元或4.4%至二零一一年的89,614,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審核結果，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 業務回顧

### 複合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4.4%至296,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81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傳統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需求不斷下降以及技術變化所致。因此，該分部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較二零一零年之57.6%降至53.1%。

財政年度內，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下跌11.5%至126,159,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42.6%。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營業額亦下跌25.7%至65,8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665,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22.2%。然而，年內本集團為滿足汽車行業的需求而提高此業務於汽車廠商市場分部中的地位。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推廣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針對汽車音響及AVN系統的天線模組以符合本集團業務重心轉向汽車電子產品。年內，天線模組(具備汽車廠商市場的汽車用活躍模組)之銷售額增長126.8%至34,5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3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無線解決方案之銷售額減少64.6%至36,9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505,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用於LCD及LED電視機之FM傳輸器訂單，以及現有客戶之無線揚聲器解決方案訂單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韓國推出用於自動收費的高通模組，並且近期亦取得日本一家著名電子公司之藍牙揚聲器系統新訂單，該系統由本集團之研發資源設計，因此預期將彌補此分部之收入。

年內，本集團之數碼解決方案(如數碼音響廣播(「DBA」)、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銷售額下降32.8%至10,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00港元)。儘管近期此產品組別銷售額下跌，本集團仍相信數碼產品將是歐洲市場家用及汽車音響產品之基礎組件之一，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數碼多媒體產品之關鍵增長驅動力之一。

利用Wiretape™技術，本集團已開發出用於汽車及智能手機之Wiretape™應用技術，例如用於汽車之軟性PCB天線模組以及用於移動設備之增強天線。該增強天線用於增強移動電話室內信號，已經客戶測試並深受歡迎。本集團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之客戶合作以開拓Wiretape™及其衍生產品之銷售，以打造Wiretape™行業之多元產品組合及於不遠將來創造令人滿意之收入。

###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下跌9.5%至261,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667,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平面變壓器生產暫停，導致其銷售額減少43,231,000港元及線圈產品銷售額增加22,702,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年內，本集團已率先將能滿足其客戶需求之產品轉變為能通過自動化生產線完成。本集團相信，鑒於中國之製造成本不斷飆升(包括近期勞動力成本高企)，中長期而言，傳統單位電子元件的生產由勞動密集型轉變為自動化最終將帶來正面的回報。

### **營運效率**

本集團正利用於二零一零年安裝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改進其業務程序，包括研發、採購、生產、存貨控制、銷售、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年內，本集團又將同一套ERP系統擴大應用至位於中國江蘇省寶應安宜高新園區的製造廠。ERP系統是一款有用工具。可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作出業務及管理決策，並取得較高營運效率。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激烈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攀升將是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兩大主要因素。為舒緩未來一段時期部分市場類別出現疲弱狀況而對其業務之衝擊，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已致力多元化其主打消費電子市場，尤其是家用音響及汽車、通訊及工業分類。此外，新推出產品收到良好市場反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實現業務業績改善。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為著名OEM(原有設備製造商)及ODM(原有設計製造商)電子品牌合作以應對傳統家用音響分部不斷下降之趨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為家用移動設備動態市場推出配套產品，如用於主流智能手機之智能手機雙重對接系統以及用於移動設備之藍牙揚聲器系統。本集團相信，快速增長之智能手機市場將繼續為對接系統以及外部無線揚聲器解決方案創造日益攀升之需求。本集團就相關產品已取得良好市場回應，且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一個著名韓國及日本消費電子品牌之訂單。

為配合本集團按地區分區以汽車行業為重心之業務策略，其於韓國之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度早段竣工，而於中國江蘇省之寶應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運行。新工廠將分別服務韓國及日本與華北地區之需求，而現有深圳廠房將為華南以及海外市場供應產品。產品線包括用於汽車音響之調諧器模組以及DAB模組、用於AVN系統之天線模組以及在韓國用於自動收費之高通模組。

本集團欣然看到主要客戶之傳統類型單位電子元件之需求不斷增長。但是，此勞動密集型產品之溢利率被勞動力成本高企所削弱。因此，本集團積極指導其客戶轉向於通過自動生產線製造產品。此舉將令本集團降低分包開支以及勞動力開支，實現本集團產品設施之更高利用率，並長遠而言最終取得令人滿意之回報。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發一款高效能散熱基板之原型產品，其利用本集團之現有陶瓷成型、燒結及印刷技術，並將推廣至LED照明及背光模塊（「BLU」）客戶。此高效能產品可提升現有LED產品（包括燈泡及LED背光模組）之散熱率，以較低產品成本延續產品壽命。本集團正致力向著名電子或照明產品生產商營銷此產品，此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

面對來年之機遇及不明朗情況，本集團將通過積極推出具有更佳盈利能力之新產品繼續調整其業務策略，並以審慎務實之方式應對千變萬化之市場趨勢，以滿足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韓國廠房之竣工以及開始商業生產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電子元件行業之競爭地位。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關注將促進其業務發展之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且在其管理理念之指引下，致力維護透明之運營表現及策略發展計劃。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綜合資料，本公司及時發布資料並確保其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包含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以及新聞資料，並且及時更新以保持透明度。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16949:2002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0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變壓器、中周變壓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DAB及數碼功率放大器之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之專業程序並對本集團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本集團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之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之資源訂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之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集團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年內，為履行對社會之承諾，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製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